

附件：

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规定依据】为规范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海南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DB 46/T 526-2021）《海南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洋浦化工园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范围】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包括进入洋浦化工园区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以下统称电动自行车），其准予进入、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管理原则】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坚持依法管理、安全第一、共管共治、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考虑化工园区生产生活特征、园区现状、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和实际停放需求，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实际需求导向，进行从严管理治理。化工园区企事业单位应将服务本单位的外包商工作人员、临时工作人员的电动自行车一并应纳入本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范围。

第四条 【实名准入制】洋浦化工园区实行电动自行车实名准入制，进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改装、拼装和无牌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化工园区，非化工园区生产、生活用途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化工园区，共享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化工园区，鼓励化工园区企事业单位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勤。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要求】进入洋浦化工园区的电动自行车应在电动自行车专门规划区域停放，遵守规划停放区域管理要求。禁止在敷设危险化学品管廊桥架的绿化带内停放，禁止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停放。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宜设置充电功能。

第六条 【厂内停车场所设置】洋浦化工园区企业应在防火防爆满足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在厂内择址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鼓励改造现有机动车辆停车位建设集中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第七条 【厂内电动自行车管理】洋浦化工园区各企事业单位应将电动自行车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规程。电动自行车应按照本厂确定的区域范围行驶，不得驶入防爆区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区，外操、巡检、维修等作业不应骑乘电动自行车。

第八条 【厂外停车场所需求的提出】厂内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不能满足服务本厂各类工作人员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的，应在本厂外就近位置择址建设本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也可在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的指导下，在

人行道或者市政道路两旁设置仅供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停车位。洋浦化工园区厂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由在园区生产、经营和办公的企事业单位提出建设需求和日常管理。建设内容由消防部门牵头，各负有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具体指导实施。

第九条 【厂外停车场所选址】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在远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输转设施，便于消防救援力量扑救的空旷地带，不得设置在防爆区域，不得设置在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储罐、厂房、仓库等建构筑物内部或毗邻位置。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周边建构筑物、生产设施、公用设备、危险化学品管廊的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条 【停车场所建构筑物】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顶棚、地面应为不燃性材料。除用于防火分隔的不燃性实体墙外，不宜在停放充电区域四周设置实体维护结构，以满足通风排烟需要。停放充电场所应规范有序，分组设置，每组停放车辆不应超过 20 辆，电动自行车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间距不小于 2 米的隔离带或采用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不燃性隔墙分隔。

第十一条 【停车场所防火措施】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总体要求、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器材、电气、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等要求应参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要求》（DB46/T

526-2021) 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厂外电动自行车管理】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场所区域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制定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预案，张贴悬挂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加强动态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第十三条 【部门职责】消防救援部门要根据洋浦化工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建设需求牵头落实停车场所建设指导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纳入新建项目规划条件，挖掘园区存量空间设置临时停车场所，但不得改变公共空间属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新建项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应急管理部门应指导园区封闭化管理实施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实名准入制；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应根据园区企事业单位需求在市政道路合理位置标识划线，指导电动自行车规范化停车；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指导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落实专门电价政策；综合执法、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强园区电动自行车在园区非规划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检查执法；危险化学品管廊管理单位应开展管廊常态化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正式实施。